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东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坂仔镇林语堂文化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平和县宾阳楼活化利用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审投资（2022）131号及平审投资（2023）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平和县坂仔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东部片区乡村振兴专项债，招标人为平和县坂仔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坂仔镇东风村。

2.2工程建设规模：建筑面积2294.82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802.73平方米，活化面积1492.09平方米。主要有村民活动室、半室外剧场、檐廊、操作间、卫生间、储藏间、配电间等其他设施建设。

2.3招标范围和內容：平和县东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坂仔镇林语堂文化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平和县宾阳楼活化利用项目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和內容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內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內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費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內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費：预算审核价¥4046882.3元（含暂列金100000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和建设工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費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費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市场询价作为参考依据，本项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100586元（含缺陷责任期监理費）元。

2.5.2建设工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費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进行信息登记。（以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为准）；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日 18:00:00至2023年9月15日 09:0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t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

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09:00:0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坂仔镇人民政府**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坂仔镇政府院内，邮编：363705**

电子邮箱：**/**

电话：**18060209958，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万豪国际4栋1802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hcbygcxzz2017@126.com**

电话：**0596-2943413，传真：/**

联系人：**小赖**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3、0596-5232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6-5556279**